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2

方案规划

2010-201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3

裁军

目录

	页次
总方针	2
次级方案 1. 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多边谈判	3
次级方案 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
次级方案 3. 常规军备(包括实际裁军措施)	5
次级方案 4. 信息和外联	6
次级方案 5. 区域裁军	7
法律授权	8

* A/63/50。



总方向

3.1 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仍然是裁军领域一切努力的最终目标。会员国对裁军负有主要责任，联合国依照《宪章》规定，在此一领域支持会员国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承担主要责任。

3.2 本方案的授权来自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10/2 号决议)所制订的优先事项。本方案也得到《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的指导，并考虑到联合国的其他各项有关决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仍然是本组织的主要关注。鉴于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地雷对特别是饱受冲突蹂躏地区的民众日常生活带来严重破坏，这些武器得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

3.3 在秘书处内，裁军事务厅对本方案负有实质性责任。裁军厅实现这项方案的目标的战略是围绕五个次级方案制定的，其基础是在各级酌情促进和鼓励裁军和不扩散措施的作用和责任。裁军厅将继续协助会员国促进、加强和巩固在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的所有领域内经多边协商达成的原则与规范。裁军厅将支持会员国在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领域的努力，以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为有效开展这项工作，裁军厅将加强其进行更深入分析的能力，加强对局势发展的监测，并应会员国请求及时为会员国提供实用的咨询。裁军厅将继续协助会员国开展防止过量囤积和扩散常规武器的努力，包括规范国际军火贸易的努力。另外，裁军厅将便利和推动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和各项实际裁军措施的努力。它将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裁军领域提高透明度并促进建立信任措施。裁军厅将通过它的各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推进对裁军、不扩散各方面问题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办法。此外它将继续为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进裁军专门知识的努力作出贡献。

3.4 裁军厅将通过促进多边审议和谈判进程，力求实现本方案的目标。此项工作将包括：向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其他附属机构、裁军谈判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多边裁军协定缔约方审查大会和其他会议以及经大会授权的专家组提供实质性组织支助。这还将包括监测和评价裁军、不扩散各方面问题及国际安全领域当前和未来的趋势。

3.5 裁军厅将继续作为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裁军和安全问题上获得公正和符合事实的信息的来源，并将扩大其教育外联方案。该厅将继续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使它们能增进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从而能更有效地参与国际审议和谈判论坛。裁军厅还将协助会员国增强对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理解。

3.6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将继续是方案活动的组成部分，办法是执行一项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以期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裁军事务主流方面，提高认识、加强承诺及能力。

次级方案 1

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多边谈判

本组织的目标：支助就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进行的多边谈判和协定，包括就不扩散各方面问题进行的多边谈判和审议，并提供这些领域现有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缔约国所要求的支助。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在实质性、程序性和组织层面向裁军谈判会议以及各类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缔约国大会和会议的谈判工作提供有效支助 | (a) (一) 附属机构主席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和观察国对实质性支助和程序性支助的效力以及组织事务的效率的承认增加

(二) 缔约国大会和会议主席以及各缔约国和这些会议的其他参加者对实质性支助和程序性支助的效力以及组织事务的效率的承认增加 |
| (b) 为及时执行各类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缔约国大会和会议通过的决定、建议和行动纲领提供有效的支助 | (b) (一) 各缔约国更多地报告它们为履行条约义务、执行各项决定、建议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步骤

(二) 缔约国提供更多的信息，以充实多边裁军协定授权建立的数据库

(三) 在线信息来源，特别是该处维持的网页的访问次数和平均用户浏览时间 |
| (c) 会员国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获取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专门知识增加，参加本方案的人员性别均衡得到改善 | (c) (一) 对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感兴趣的会员国的比率提高

(二)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校友参加联合国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机构和会议的人数增多

(三)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女性参加者比率提高 |

战略

3.7 本次级方案由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支助处执行。将通过下列行动推进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 (a) 向裁军谈判会议和各种多边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缔约国大会和会议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支助，包括就历史背景、程序和做法提供正确的咨询意见；

(b) 通过及时提供全面信息，包括政治分析以及政策和程序选择，协助会员国建立共识；

(c) 支持履行条约义务以及执行各种多边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缔约国大会和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建议和行动纲领；

(d) 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专门培训，包括不扩散各方面问题的专门培训；并促进参与这项方案的学员性别均衡；

(e) 监测并评估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的趋势，向参加联合国有关裁军的大会和会议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

(f) 通过向各种与裁军有关的活动，包括讲习班、讨论会、专题介绍和咨询服务提供实质性支持，协助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

次级方案 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本组织的目标：加强对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核武器方面的工作的实质性支助，防止和打击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并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支持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文书和协定。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应会员国和缔约国的请求，有效并加强便利它们就裁军问题，包括不扩散各方面问题以及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各项普遍性问题开展谈判、审议和建立共识的进程	(a) (一) 对所提供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的满意度 (二) 关于提供专门知识以支持谈判、审议、建立共识和执行工作的请求数目增加
(b) 对新挑战给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领域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和恐怖主义有关的具体问题带来的日益增加的要求有更好的了解和理解，并且反应能力得到加强	(b) (一) 就与该处工作有关的问题请该处提供协助、实质性投入和咨询的次数增多 (二) 该处网页访问量（页面浏览）增加
(c) 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全球反恐努力的贡献，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在裁军领域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领域的多边合作得到加强	(c) 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提出的在旨在加强其能力和协助其履行有关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义务的活动/讨论会上向其提供支助的请求数目增加

战略

3.8 本次级方案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执行。将通过下列行动推进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 (a)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方面，协助和支持会员国谈判、审议和建立共识，以及应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它们在裁军、不扩散和多边协定普遍化领域中的努力，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
- (b) 应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要求，协助和支持它们全面落实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与核武器有关的多边协定并使之普遍化的努力；
- (c) 依照现行安排，加强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以及扩大同民间社会，特别是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中工作的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互动；
- (d) 监测和评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当前和未来的趋势，以期增强及时提供准确信息和分析的能力；
- (e) 应成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日益增加的要求，参加国际讨论会和讲习班；
- (f) 就一系列广泛的现有和新出现的裁军问题更及时地提供更全面的分析和政策选择，以建立共识。

次级方案 3
常规军备(包括实际裁军措施)

本组织的目标：促进各国间在常规军备领域的相互信任，并处理过量囤积、非法贩运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问题。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持续进行防止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过量囤积和扩散的国际行动	(a)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的行动数目
(b) 会员国持续参加联合国关于在军事和安全事务方面建立信任措施的文书，这种文书的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展	(b) (一) 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国家数目 (二) 在会员国进一步建立登记册前，提供关于军事财产、国产军备采购、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其他背景资料的国家数目 (三) 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的国家数目
(c) 在促进常规武器领域实际建立信任措施方面，持续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	(c)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实施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而采取的举措数目

战略

3.9 本次级方案由常规武器处执行。将通过下列工作推进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 (a) 推动并支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实施；

- (b) 推动并支持《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实施；
- (c) 推动常规武器领域的审议、谈判和建立共识进程；
- (d) 通过提高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效力，支持联合国系统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造成的挑战的努力；
- (e) 推动并支持联合国制定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努力；
- (f) 支持联合国努力加强在过剩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的合作；
- (g) 推动并支持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 (h) 推动并支持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
- (i) 推动和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并促进实现普遍参与方面的进展；
- (j) 确定在常规军备管制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和挑战，并分析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k) 分析和评估与全球军事支出和军火贸易有关的趋势和发展。

次级方案 4
信息和外联

本组织的目标：向会员国和公众提供客观、公正和最新的裁军活动信息。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裁军事务厅的信息资料得到更多的利用，而且更易于获取 | (a) (一) 最终用户对信息资料的有用性和相关性的看法记录
(二) 裁军事务厅网站的访问次数及页面浏览数和平均浏览时间
(三) 裁军简报会参与小时数增多 |
| (b) 各国参加裁军领域多边审议和谈判的准备状态得到改善 | (b) (一) 通过电子手段向会员国提供更多关于裁军各方面问题的事实和客观资料
(二) 更多的会员国对裁军事务厅邀请其就大会相关决议内提出的问题或索要的资料发表意见的通知作出回应 |
| (c) 2002 年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得到执行 | (c) 为执行 2002 年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的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的活动数目 |

战略

3.10 本次级方案由信息和外联处执行。将通过下列行动推进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 (a) 继续与联合国秘书处内其他有关部门合作,特别是与新闻部合作,开展信息和外联活动;
- (b) 通过定期审查工作方法和人员组成,加强秘书长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
- (c) 同联合国有关办公室、有关裁军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组织合作,推动执行 2002 年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
- (d) 加强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合作,包括在秘书长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方面的合作;
- (e) 更多地利用电子媒介来传播和交流信息,特别是制作专门的网页,供最终用户使用,包括供代表团、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代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研究人员和教育人员、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媒体和一般公众使用;
- (f) 便利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按照既定议事规则参加有关裁军的大会和会议,包括在与会机会、文件、组织口头发言、举办特别活动和展览各方面。

次级方案 5

区域裁军

本组织的目标: 采用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做法,并考虑到各国进行自卫的合法需要以及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支助和促进区域裁军努力和举措,从而推动并加强实现全球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各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就有关裁军、不扩散各方面问题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进行区域合作、协调与协作的机会增加 | (a)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开展的活动(与条约的普遍化和充分执行各项决议有关的区域协商、区域讨论会、能力建设讲习班/培训活动、出版物、宣传和外联活动)的数目 |
| (b) 在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以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裁军事务厅与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的合作得到加强 | (b) (一) 参加区域裁军处组织的活动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实体数目
(二) 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实体与裁军事务厅合作采取的合作性措施数目 |
| (c) 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实体执行与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以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措施的能力得到提高 | (c) 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实体为执行与裁军、不扩散各方面问题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数目 |

战略

3.11 本次级方案由区域裁军处执行。该处包括区域活动股、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将通过下列行动推进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a) 促进国家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在与裁军、不扩散各方面问题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事项方面的区域合作；

(b) 促进对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了解；

(c) 应会员国的要求向会员国、以及向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及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信息和援助；

(d) 支持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实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的现有多边文书和决议；

(e) 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在裁军一切领域开展宣传；

(f) 应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实体的请求，通过实际帮助，支持它们在执行裁军、不扩散各方面问题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措施方面的能力建设。

法律授权

大会决议

S-10/2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
38/183 0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42/37 C	确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42/38 C	通知核试验
44/116 0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47/54 G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58/50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59/67	导弹
59/81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 (CD/1547)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 (CD/1299) 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59/95	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
60/4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0/5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60/55	遵守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60/62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60/66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60/68	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负面影响
60/73	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
60/89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二十五周年
60/28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61/47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61/53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61/5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61/59	导弹
61/61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61/67	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
61/7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61/72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61/73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61/76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61/77	军备的透明度
61/79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61/87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61/88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61/89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61/91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61/95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61/10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61/224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61/257	加强本组织推动裁军议程的能力
62/13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62/14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62/15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62/16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62/17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62/1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62/1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2/2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62/21	核查的一切方面, 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62/22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62/2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62/2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62/25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62/26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62/27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62/28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62/29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62/30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62/31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62/32	减少核危险
62/33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62/34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62/35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62/36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62/37	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62/38	区域裁军
62/39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62/40	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62/4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62/42	核裁军
62/43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62/44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62/45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62/46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
62/47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62/48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62/49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62/5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62/51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2/52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62/53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62/54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2/55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2/56	中东的核扩散威胁

- 62/5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62/5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62/5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62/6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62/216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决定

- 54/418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60/519 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 62/51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62/513 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
- 62/514 导弹

安全理事会决议

- 1325(200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1540(2004)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1673(2006) 延长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